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映邦”）和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空间技术”，与达孜映邦合称为“收购人”）的委托，就收购人通过认购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生股份”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增持龙生股份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编制的《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16 号准则》”）及其他公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涉及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及相关问题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核查或讨论。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中国法律意见。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书面声明或承诺。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收购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收购人的如下保证：

1. 收购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2. 收购人向本所提供之所有文件上的签名、盖章均是真实的，签署的人员具备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及适当授权，并且所有文件的作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收购人向本所提供之所有文件中的事实陈述及收购人向本所披露的一切事实均完整并且准确无误；

4. 收购人向本所提供之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并在自该等文件提供给本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或失效的情况。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共计 582,047,685 股。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我们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达孜映邦	指	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光启空间技术	指	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龙生股份、上市公司	指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25 号）
《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8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1. 达孜映邦

根据达孜映邦持有的达孜县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3213730353)、达孜映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信息,达孜映邦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3213730353
法定代表人	刘若鹏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35 年 3 月 30 日止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达孜映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孜映邦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光启空间技术

根据光启空间技术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0584830T)、光启空间技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http://www.szscjg.gov.cn/>)公示的信息,光启空间技术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0584830T
法定代表人	刘若鹏
经营范围	提供金属制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及技术咨询服 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气球、飞艇及其他无动力航空器的研发、设计、自有技术成果转让。 气球、飞艇及其他无动力航空器的生产经营、加工、维护。
注册资本	5,0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34 年 7 月 17 日止
登记状态	登记成立

根据光启空间技术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启空间技术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达孜映邦 100%的股权，为达孜映邦的控股股东，刘若鹏持有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 35.09%的股权，为达孜映邦的实际控制人；AlienTech Limited 持有光启空间技术 100%的股权，为光启空间技术的控股股东，刘若鹏通过光启科学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439.HK）间接持有光启空间技术 51.77%的股权，为光启空间技术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为达孜映邦的控股股东，AlienTech Limited 为光启空间技术的控股股东，刘若鹏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 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的最近五年，收购人达孜映邦和光启空间技术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达孜映邦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达孜映邦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若鹏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张洋洋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2. 光启空间技术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光启空间技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若鹏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无
黄薇子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张洋洋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栾琳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 收购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光启科学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	00439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通过 New

	易所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 (BVI)间接持有光启科学有限公司 55.17%的股份。
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MJP	光启科学有限公司持有 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 22.83%的股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股权的情况。

(六)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收购决定及目的

(一)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下列批准和授权

1. 收购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达孜映邦的唯一股东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作出了股东决定，同意达孜映邦实施本次收购。

光启空间技术的唯一股东 AlienTech Limited 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作出了股东决定，同意光启空间技术实施本次收购。

2. 上市公司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1) 龙生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2) 龙生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议案。

(3) 龙生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 龙生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出具《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2587 号），核准了本次收购交易。

(二) 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是充分发挥刘若鹏及其下属企业或单位在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领域雄厚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基础，助力龙生股份高起点进军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这一尖端科技新兴产业，实现上市公司的转型升级。未来龙生股份将依托上市公司平台，利用自身尖端技术优势和雄厚科研力量打造公司在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的批准程序，收购人披露的本次收购目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性规定的情况。

(三)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计划（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的转让除外），但不排除因业务整合、资本运作等事项而产生增/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之情形，亦不排除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深入推进上市公司进一步整合并根据战略需要及业务重组进展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

三、 收购方式

(一) 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及比例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持有龙生股份的任何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达孜映邦和光启空间技术将合计持有龙生股份 45.92%股份。本次收购成后，龙生股份控股股东发生变化，达孜映邦将成为龙生股份控股股东。

(二)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通过如下方式实施：

龙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9,400 万元（含 689,4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项目和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达孜映邦和光启空间技术拟参与认购龙生股份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达孜映邦和光启空间技术将合计持有龙生股份 45.92%的股权，其中达孜映邦将直接持有公司 42.60%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刘若鹏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未持有龙生股份的股份，不涉及股权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事项。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达孜映邦和光启空间技术将合计持有龙生股份 45.92% 股份。达孜映邦和光启空间技术已作出书面承诺：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四、 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收购人参与认购龙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资金合计 415,000.00 万元。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的合法自有资金或借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龙生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五、 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 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在原有业务架构的基础上新增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业务，由一家专业汽车座椅功能件制造商转型升级为以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为核心业务的尖端科技创新型公司，实现从传统制造业向战略新兴产业的转型升级。本次业务转型一方面有利于上市公司打破现有业务的增长瓶颈、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增强研发实力，另一方面将通过布局具有战略意义的新兴产业，建立先发优势，为上市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优化，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可能，或者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可能。若上市公司

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具体计划，但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核心业务将新增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业务，届时将根据实际业务转型及经营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对于高管人员进行相应调整。

(四) 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 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采取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具体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

（二） 本次收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龙生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座椅功能件的研发生产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新增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制业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刘若鹏控制的光启空间技术及达孜映邦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5.92%的股份，刘若鹏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上市公司外，刘若鹏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主要从事超材料学科基础研究以及超材料在尖端军品、智能光子、超级Wifi、临近空间等领域的产业化经营业务。

为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刘若鹏控制的相关下属企业或单位将通过独家无偿许可的方式将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注入深圳市新栋梁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研发及经营团队与机构等也将全部进入深圳市新栋梁科技有限公司，以充分保障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发行完成后，刘若鹏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将不再从事与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相关的经营活动。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刘若鹏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 本次收购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达孜映邦，主营业务将扩展至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新实际控制人刘若鹏控制的关联企业将以独家授权的方式允许公司无偿使用其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相关专利及专有技术，不会对上市公司构成不利影响。同时，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市新栋梁科技有限公司将向刘若鹏的关联企业租赁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实施募投项目，以上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上市公司未来在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产业化的过程中，可能与刘若鹏控制的关联企业或单位在共同研发、技术合作、成果共享等方面开展相应合作，若产生该等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没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过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没有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股票停牌前 6 个月

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达孜映邦及光启空间技术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16号准则》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每份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 办 律 师：_____

罗珂

马强

单位负责人：_____

齐轩霆

年 月 日